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22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7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81,818.18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祖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04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 27 号
邮政编码	510080
联系电话	020-86120355
传真	020-86120355
互联网网址	cargo.csair.com
电子邮箱	csal-ir@csair.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黄敏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20-86120355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二）主营业务

南航物流以“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作为使命，借助全球化的航线网络，广深、上海的综合性航空物流枢纽，打造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

统为支撑，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服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于 2018 年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于 2019 年成为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国务院国资委对“双百企业”的专项考核中，连续两年获评最高等级的“标杆企业”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借助丰富的运力资源，完善的航空和货站网络布局，完备的地面及航空保障体系，具有优势的航空物流服务品质和领先的信息化技术水平，公司能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航空物流综合性服务。经过长期的积淀与发展，公司服务的客户已覆盖传统航空货运代理、快递物流、跨境电商、合作航司、生产厂商等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同时还经营南方航空旗下丰富的客机货运资源，已建成了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服务网络。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73,469.75	1,681,881.20	1,498,035.62	969,116.59
负债总计	322,003.06	356,063.89	453,575.57	270,227.62
股东权益总计	1,251,466.69	1,325,817.31	1,044,460.05	698,88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8,952.88	1,314,641.07	1,035,711.70	692,682.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78,836.88	2,153,770.16	1,968,767.24	1,532,488.32
营业利润	166,400.25	627,301.11	754,705.84	540,619.45
利润总额	167,440.11	628,025.34	754,908.12	540,689.48
净利润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00.18	463,645.01	561,421.99	394,335.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0.89	406,904.41	690,400.81	533,5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91.08	165,935.20	-338,811.63	-144,61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4.50	-330,631.67	-251,601.40	107,71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5.71	4,657.37	-280.04	-8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80.40	246,865.31	99,707.74	496,596.90

4、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2.93	2.91	3.24
速动比率（倍）	1.15	2.92	2.91	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1	19.94	29.98	27.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6	21.17	30.28	27.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1	7.23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	14.77	18.53	17.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132.78	655,868.26	781,009.76	557,626.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500.18	463,645.01	561,421.99	394,33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6.23	1,225.38	870.08	39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4	2.24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63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68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8	2.5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68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68	2.55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9.25	40.07	58.79	16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19	39.98	62.33	200.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故2020年度至202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不适用
- 12、202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未进行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航空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物流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如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 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新增航线航权限制、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分割等原因影响，南航物流持续向控股股东南方航空采购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如果因为定价水平、服务能力方面与南方航空未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向南方航空采购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出现困难，将会导致公司的运力来源减少，运力水平和航线覆盖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国际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是国际化的航空物流企业，已建成了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2%、88.00%、88.97%和 82.08%，占收入比重较高。若上述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国际关系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国际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4) 业务扩张导致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91 亿元、149.80 亿元、168.19 亿元和 157.35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5 亿元、196.88 亿元、215.38 亿元和 77.8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30 亿元、56.58 亿元、46.82 亿元和 12.56 亿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机队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整体运营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的飞行员培养、机务维修、国际业务运营等能力无法持续提升，难以与业务和机队的扩张趋势相匹配，则会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组织结构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逐渐增加，也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5) 客改货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航空客运市场需求下降明显，为充分利用闲置客机，公司与南方航空开展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利用南方航空旗下的客机，在不搭运旅客的情况下提供航空货运服务，加大货运运力投入。随着 2023 年上半年航空客运市场逐渐向常态化运营恢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暂停与南方航空之间的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改货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航空客运市场的进一步恢复，南方航空的客机将主要投入到客运业务中，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存在

不再开展客改货业务合作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航空领域监管政策对于公司机队规模扩充存在一定限制、短期内取得部分国际航权时刻存在一定难度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暂无法运营南方航空旗下全部货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仍有 11 架全货机由南方航空负责运营。为解决公司与南方航空在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通过向南方航空采购货机运力的方式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航空综合物流业务；除此之外，由于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分割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购南方航空客机运力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客机货运服务。

受上述事项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比重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双方之间关联交易涉及业务种类众多、定价模式复杂，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7) 土地房产产权瑕疵的风险

因规划建设等原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无证房产，主要为商业配套和快件消防站，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前述无证房产问题存在限期拆除、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从事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有 71 处，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出租方与所有权人不一致、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上述情况或将导致被迫迁址而发生额外的搬迁费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 信息化建设能力不足的风险

信息化、数字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已经在各种航空物流场景中广泛应用，航空物流企业纷纷利用科技赋能效率提升。公司也在不断加强自身的信息化能力建设，借助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高自身运作效率。但信息化能力的建设是一个持之以恒的过程，若公司未来信息化建设迟缓，成果不显著，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

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导致竞争力不足。

（2）财务风险

1) 业绩下滑可能超过 50% 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客机腹舱运力供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航空物流供给端出现运力紧缺，航空货运价格持续攀升，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也得到大幅增长，但相关影响因素是暂时的，不具有持续性。2023 年以来，供给端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的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需求端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影响，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航空运价亦逐步回落。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航油价格受供需变化等复杂外部环境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会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变化，综合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前述外部环境、市场供需变化、运价及航油价格波动等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因素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化，或诸多因素同时集中影响，可能带来上市当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3%、40.71%、30.71% 以及 24.00%，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机腹舱运力减少、国际航空运力紧张，航空货运价格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航油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波动的影响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最主要的变动成本航油成本相应增加，进而导致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导致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

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之一为航油，航油采购价格受复

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程度较高，倘若未来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出现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对外提供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如地面操作、仓储、卡车运输等）单价及成本若发生波动，也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航线网络主要以北美、欧洲等国际航线为主，交易双方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72.41 万元、220.98 万元、-9,645.73 万元和 224.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1.54% 以及 0.13%。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升值 5% 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103.35 万元、827.52 万元、5,474.53 万元以及 295.53 万元。未来，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贬值，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1,060.44 万元、121,212.04 万元、168,100.13 万元和 152,360.6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8.09%、9.99% 以及 9.68%。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应收账款增长，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货机购置和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货机购置和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其中全货机购

置项目金额占比较大,且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短期内收益的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局及境外民航监管部门对航空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运输企业设立、运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运行安全标准和操作规范、飞机的采购租赁和维修、航空油料价格、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相关监管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物流行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企业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许可、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监管机构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物流企业,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 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国际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2%、88.00%、88.97%和 82.08%,业绩表现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需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需求减少,航空物流业萧条。同时,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成

本增加，或将使得相关商品的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南航物流的经营业绩。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全球经济展现了韧性，虽已放缓但并未停滞。不过，经济增长仍然缓慢且不均衡，分化趋势日益扩大。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恢复缓慢或国际贸易政策趋向不利，将影响航空物流市场需求水平，进而可能对南航物流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航空物流市场的平稳发展，航空物流企业在产品、价格、服务、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在国际航线领域也面临着来自国际航空物流巨头的挑战。此外，包括中国邮政、顺丰、圆通、京东等快递物流企业也在自建机队，加大航空物流方面的运力投入，成为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若航空物流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此外，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在部分物流市场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尽管航空运输具有快捷、安全性高、稳定性好的特点，但随着铁路运输时速的不断加快、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以及船只载重量和速度等性能的提高，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以及海运的竞争力不断加强，替代作用日益明显，对公司航空物流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主要产油国减产、需求持续增加等影响，国际油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航油采购价格较过去也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航油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5）航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航空基础设施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全球机场的地面服务、货站服务等配套保障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但就中长期来看，全球航空物流运输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可能使得全球航空基础设施的配套保障能力日趋紧张，进而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对全球航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需求，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员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82.13万股股份进行质押，用于珠海员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的担保，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6%。如珠海员祺在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可能存在因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才能进行发行相关工作，通过上述机构的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发行的过程中，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届时航空物流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085.5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085.5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13,903.7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项目、科达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珏：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粮工科 A 股 IPO 项目、中铁特货 A 股 IPO 项目、洲明科技 A 股 IPO 项目、恒华科技 A 股 IPO 项目、鼎信通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圆通速递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南方航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闫崇达，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南方航空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邢茜、王明辉、张翼、张锦珊、张家瑞、李昕冉、郭智峰、谢郅尧。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1,090.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0%；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0355% 合伙份额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3,454.55 万股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9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4,170,313 股股份，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1,170,2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南方航空 2,386,225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78,8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310,8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航空 8,116,338 股股份（占南方航空总股本的 0.04%），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等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0.20%。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份额的情况，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10%。除此以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行业发展成熟稳定。

借助优秀的运力储备、全球化的航线网络、丰富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南航物流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能够提供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成熟的航空物流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且业务发展具有连续性，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78,836.88	2,153,770.16	1,968,767.24	1,532,488.32
营业利润	166,400.25	627,301.11	754,705.84	540,619.45
利润总额	167,440.11	628,025.34	754,908.12	540,689.48
净利润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00.18	463,645.01	561,421.99	394,335.6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488.32 万元、1,968,767.24 万元、2,153,770.16 万元和 778,836.88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先增后减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02,978.72 万元、565,759.60 万元、468,206.13 万元和 125,649.38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客机腹舱运力供应大幅下降的影响，航空货运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供给端运力紧缺，出现供不应求情况，航空货运价格持续攀升，行业整体处于景气高点。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也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受到航油价格上升等市场因素影响，当年度航油成本大幅提升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导致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2023 年 1-6 月公司业绩和 2020-2022 年的高点相比，虽然同比下降较大，但较 2020 年前的业绩还是有较高增长，公司总体经营仍处于正常稳定情况。

（三）发行人规模符合主板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总体上呈扩张趋势，资产和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3,469.75	1,681,881.20	1,498,035.62	969,116.59
股东权益	1,251,466.69	1,325,817.31	1,044,460.05	698,88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8,952.88	1,314,641.07	1,035,711.70	692,68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9,116.59 万元、1,498,035.62 万元、1,681,881.20 万元和 1,573,46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92,682.86 万元、1,035,711.70 万元、1,314,641.07 万元和 1,238,952.88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符合主板定位。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565.50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达到 141.94 亿元。基于整体规模，公司能够深入洞悉客户需求，为不同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形成优质的品牌声誉和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与多个领域内领先的全球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关系，拥有众多知名客户。

（四）发行人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

南航物流、国货航和东航物流是我国航空物流市场主要的市场参与者。货机方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均为 B777F 大型全货机，拥有国内领先的大型货机运输机队。借助全货机在远程航线上的显著优势，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的市场份额水平，进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借助南方航空丰富的客机机队资源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客机货运运力和网络。强大的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资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依托丰富的运力资源，公司在主要营运指标上具备优势。三家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及货邮运输量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34.65	27.39%	69.34	27.29%	71.85	25.83%	65.64	27.33%
2	国货航	25.24	19.95%	61.66	24.27%	70.17	25.23%	61.18	25.47%

3	东航物流	31.13	24.61%	57.44	22.61%	65.54	23.56%	47.78	19.89%
合计		91.02	71.95%	188.44	74.16%	207.56	74.62%	174.60	72.69%
全行业		126.50	100.00%	254.10	100.00%	278.16	100.00%	240.20	100.00%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61.96	18.91%	114.80	18.89%	124.87	17.07%	119.17	17.61%
2	国货航	未披露	未披露	99.11	16.31%	129.09	17.64%	120.05	17.74%
3	东航物流	66.24	20.22%	114.31	18.81%	145.34	19.86%	117.67	17.39%
合计		-	-	328.22	54.02%	399.32	54.56%	356.89	52.75%
全行业		327.60	100.00%	607.61	100.00%	731.84	100.00%	676.61	100.00%

注 1：国货航数据来源于国货航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东航物流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东航物流定期报告

注 2：全行业数据来自于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 3：此处披露的业务数据为公司全口径运输数据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国货航和东航物流货邮周转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70%，货邮运输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50%，市场集中度较高。得益于强大的运力支持和密集的航线网络覆盖，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在行业内排名靠前。考虑到航空物流行业所具有较高的资质、技术以及资金方面的壁垒，新进入者对行业整体格局的冲击有限。此外公司也制定了稳健的发展规划，并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持续加大对于运力的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来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提供商，具有显著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 2 部分。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由南航物流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南航物流有限成立之日即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连续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

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7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7 号）、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系由南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

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安全总监夏晴为保持飞行员资质在南方航空参加技术复训及飞行训练而产生补贴收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的航空物流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为南航集团，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

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1,818.1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2,085.5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1,818.1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2,085.5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已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

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3 亿元、56.14 亿元和 46.36 亿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63.09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 565.5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王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南航物流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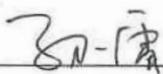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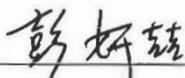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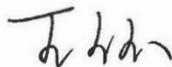
章志皓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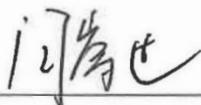
彭妍喆



王珏

2023年12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闫崇达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